

合同编号：FJYCCZ-ZX-202606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
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

委 托 方（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事宜，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文件的要求，完成《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编制《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提交成果名称及数量：

3.1 成果名称：《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2 成果数量：一式八份，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潮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报告书正式印发并获得水务部门批复文件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3.1 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项目设计文件及图纸后 20 个工作日，就相关报告编制结果向甲方进行反馈，并提交《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3.2 参加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评审完毕后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修改与补充，并于 10 个工作日提交《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3.3 协助甲方申请报告审批并获得水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咨询资料：

（1）项目建设方案相关支持性文件或说明，包括项目背景、前期工作情况、项目选线等；

（2）项目主体设计报告（电子版）；

（3）项目施工图纸；

（4）项目施工方案；

（5）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提供现场查勘条件；

（2）做好乙方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全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指报告编制费，经双方协商，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正（¥194000.00元，含税），结算技术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定案价为准。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分三期支付或一次性付款。

（1）第一期为乙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388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第二期为乙方提交成果经水利部门审批通过后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即¥7760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3）第三期为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在审核定案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单位不得向外公开。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意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

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甲方掌控的资料；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第七条 甲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一式 八 份，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书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门有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有终审权的国家水利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八条 合同由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金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甘钊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潮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约定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工作，则工作时间自然延续。

2、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等不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经乙方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两次后仍不符合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或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责任，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期限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甲方不向乙方赔偿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后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5、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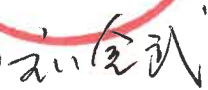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账户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19015740000024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